# 关于《凤台县农村改厕长效管护实施方案（送审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和过程

2020年10月27日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42号）。12月30日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《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》（皖政办〔2020〕25号）。2021年2月2日，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《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》（淮府办〔2021〕4号）。县政府高度重视，县长、分管副县长分别作出批示，要求县司法局牵头，形成工作方案，全面抓好落实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我局根据县领导批示起草了《凤台县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2月19日通过协调办公系统征求了各乡镇和县直部门意见。县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。县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实施方案》共4部分，总体上与淮府办〔2021〕4号文件精神保持一致，内容上对工作任务进行了细化。

**第一部分**为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的工作目标。

**第二部分**为主要任务，包括确定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范围、规范工作流程、强化监管与防范三个方面。

**第三部分**为工作步骤，主要包括制定细化实施方案、公布目录清单、制发文本材料和开展督促检查等内容，规定了完成时限。

**第四部分**为保障措施，主要对加强组织领导、倡导适度容错、营造良好氛围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，确保全面推进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工作落地落实。

四、文件印发

《凤台县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》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以县政府办公室名义于2021年3月31日印发。